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3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承恩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119號），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1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承恩對聲請書所載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坦承不諱，且有聲請書所載之事證在卷可參，足堪採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於民國91年7月31日執行完畢，故其於前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始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法就其本件再犯施用毒品罪犯行聲請觀察、勒戒無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送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原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1、299號為緩起訴處分，然檢察官以其於緩起訴期間內因犯竊盜等案件而撤銷該緩起訴處分。惟抗告人於該竊盜案件並非竊取其工作地點之電線，而係將剩餘的廢料（電線）檢回去當延長線用。又抗告人於109年3月25日即在基隆署立醫院進行戒癮治療至今，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證，懇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1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修正施行後之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依本條第1項、第2項為
04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
05 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
06 戒治。此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
07 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08 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
09 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
10 826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條例第24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
12 限於「附命緩起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亦應由檢察官
13 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
14 則緩起訴處分之效力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
15 遇已無法等同視之。又「附命緩起訴」戒癮治療之執行，係
16 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
17 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
18 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
19 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
20 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因此
21 「附命緩起訴」之被告縱使完成「戒癮治療」，難認得與觀
22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視之（最
23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被告於111年8月16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6 00號12樓「綠映旅社」210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
27 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加熱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8 次；及於同年11月21日20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
29 號居所內，以上開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同
30 日21時許，在上址居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
31 毒品海洛因1次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臺北榮民總醫院
02 111年9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
03 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04 （見111毒偵8522卷第87、89、92至93頁）；自願收搜索同
05 意書、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
06 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07 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1年12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臺
09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10 分鑑定書（見112毒偵299卷第13至27、91頁）在卷可憑，是
11 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

12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於91年
13 7月31日執行完畢；又其距上述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
14 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曾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
15 2年度毒偵字第101、299號為附命完成戒癮及預防再犯命令
16 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自112年4月19日
17 至113年10月18日止），被告雖已於112年11月10日完成戒癮
18 治療，惟其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年1月14日，因另犯竊盜案
19 件，經檢察官偵查後並於113年4月17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即於113年5月13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43
21 號撤銷本案緩起訴處分並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
23 稽，並經本院核閱基隆地檢署112年度緩字第192號、112年
24 度緩護療字第88號、112年度緩護命字第166號案卷屬實。是
25 抗告人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
26 品犯行，雖曾經檢察官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然該附條件
27 之緩起訴處分業經檢察官撤銷，揆諸前開說明，仍有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條例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
29 從而，原審認抗告人確有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
30 且前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再為本件犯行，而裁定應送
31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

01 (三)、抗告意旨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1.本件被告於本案緩起訴期間另因竊盜案件，業經原審法院以
03 113年度基簡字第692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
04 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裁量
06 撤銷本案緩起訴處分，並無違誤。被告辯以另案行為不構成
07 竊盜，故檢察官不應撤銷本案緩起訴處分一節，即與事實有
08 違，洵不足採。

09 2.又依被告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固
10 可認被告確有自109年3月25日起至該院接受服用美沙冬治療
11 至今，期間並可規律出席服藥及回診等情，然被告係於111
12 年8月16日、同年11月21日，為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13 品犯行，業經認定如前，顯見被告係於接受美沙冬治療期
14 間，短時間內再為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難信其有充分之
15 遵法意識及澈底戒除毒癮之決心。是檢察官綜合考量本案具
16 體情形，依法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難認有何違法
17 或明顯失當之處。從而，被告以其持續接受戒癮治療且有初
18 步成效為由提起抗告，亦不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3 法官 黃惠敏

24 法官 李殷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周或巨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